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1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的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Content includes 东阿阿胶, 0004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从事阿胶和阿胶系列及其他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阿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引领者,是中成药补健领域引领者和中药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典范。

(2)公司主要产品 ①阿胶,传承近3000年的滋补名贵中药材,《神农本草经》列补上品,《本草纲目》称为补血圣药,1980、1985、1990年三次荣获国家质量金奖,1991年度荣获国际金奖,2015年度荣获全国质量金奖,2015年起连续十年获得“中国药品品牌榜·价值排行榜”榜首。目前,“东阿阿胶”为OTC第一大单品,滋补类第一品牌。

②复方阿胶浆,源于明代气血双补第一方《医方类聚》“双料阿胶”,传承四百多年,中药胶类品种,补气养血,治头痛、失眠、无糖、零脂肪、零胆固醇,“好气不再虚”。 ③“桃花露”阿胶糕,组方源于元朝(补精补髓之方)“上仁”,优选道地原料,采用专利制糖技术,产品包装采用中国风设计,展现东方美学独特魅力,引领滋补健康新潮流。 ④阿胶速溶液,采用低温真空连续干燥技术,阿胶直接成液,单袋独立包装,方便即冲即饮,多元(服用)场景,引领阿胶养生新时尚,“东阿阿胶·液体”随时随地“触手可及”。 ⑤“皇家圈养1619”,战略布局男士滋补健康赛道。旗下有重点品牌包括健脑补肾口服液、龟鹿二肾丸、海龙胶、海龙胶等独家批文产品,龟甲胶、鹿角胶等医保产品,固本培元、拓展补肾养生新人群,打造男士健康活力第一品牌。

⑥“太本”阿胶内饮胶囊,2024年东阿阿胶旗下全新品牌“太本”隆重亮相“进博会”,现有阿胶内饮胶囊、阿胶内饮胶囊两款产品。力求通过以“天然植物滋补品牌”为核心,构建中药产业链滋补细分,以“产业赋能”驱动“产业升级”的商业模式。 ⑦其他独得秘方产品40余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上述各项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东)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在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为25.71%,持股比例为14.73%,占公司总股本的40.44%。此外,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4,309,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

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期末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期末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期末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期末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期末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期末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期末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期末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期末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期末持股数, 出借股份数.

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东阿阿胶践行“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坚定落地落实“1238”战略,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5.29%。

未来,东阿阿胶将坚定扛起在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使命担当,深化推进制造产业链“三融合”协同发展,持续做强做大阿胶主产业,精准夯实基础业务,持续拓展能力产品,着力培育外延品种,体系化建设“一中心、三高地+N联合”研发生产基地,以创新性驱动、精益运营为核心,围绕产品大服务的提升数字化能力,在聚势时代新生产力,全力推动业绩稳健高质量增长,致力于成为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监事会认真听取了上述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5年度商业计划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是东阿阿胶转型融合增长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以“增长+突破”为年度主题,全力以赴致力于实现持续稳定增长,不断提升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该计划,认为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商业计划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聘任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师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法律事务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9.《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7.《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8.《关于聘任2025年度品牌顾问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品牌顾问聘任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落实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资格、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参与主体资格、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三、《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四、《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

五、《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

六、《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

七、《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

八、《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

九、《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

十、《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追偿办法(草案)》。

十一、《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